

生態人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流程

民國 102 年 3 月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考試資格：

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規定年限內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所撰論文或專題展現成果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（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）。

第二條 考試申請（需於舉行學位口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）：

研究生填寫完成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→與系辦確認考試地點→送考試之論文或專題展現給予口試委員（論文需打印裝訂，於考試 14 天前送交各考試委員）。

第三條 考試：

A. 會場：

◎請研究生事先洽借及測試器材。

◎自行準備考試當天所需之茶點。

B. 流程：

1.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

（考前未確認推選者，請於委員到齊後推選該場考試之召集人）。

2. 主席宣佈口試開始。

3. 受試研究生簡要自我介紹。

4.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或專題展現成果。

5. 詢答。

6. 詢答結束（受試研究生暫時離開）。

7. 口試委員評定分數。

8. 受試研究生進場。

9. 主席宣佈口試結果。

10. 口試委員簽章。

11. 口試結束。

第四條 口試考試流程說明：

◎考試後若中英文題目有修改，依據口試委員意見由系辦承辦人更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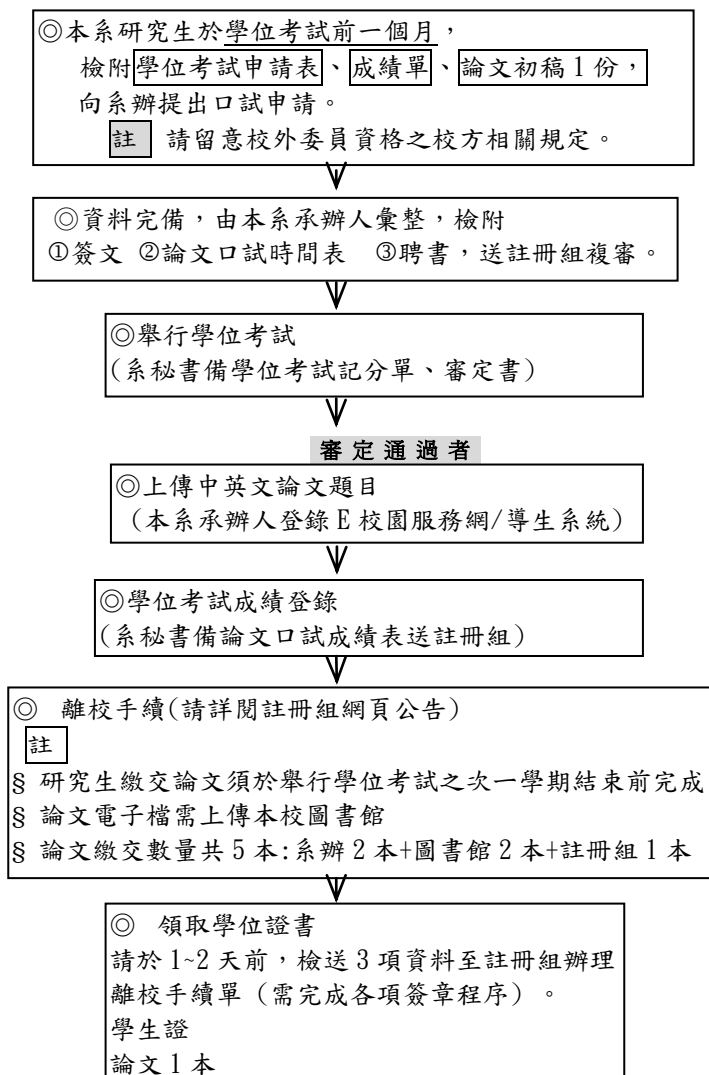
◎考試後若論文有修正，請在裝訂前先送指導教授審閱，審閱認可後再送至系主任複核。

◎研究生論文審閱、核對、認可通過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才交予研究生審定書。

◎論文審閱、核對、認可通過後，需上傳至本校「蓋夏圖書館數位化博碩士論文

系統」(<http://www.lib.pu.edu.tw/eThesys/index.html>)，論文上傳後，審核人員將會在 2 至 3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，結果將會以 E-mail 通知。

◎經審閱與核對通過後，提交正式打印裝訂，離校時需繳交論文 5 冊(系辦 2 冊、教務處註冊組 1 冊、學校圖書館 2 冊)。



第五條 研究生繳交論文須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一學期結束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